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01號

原告 陳金鳳

被告 周培浩

陳開運

陳志坤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